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份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

重大行車事故 (共 1 件)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1	5月6日 22時52分	豐原-后里 站間	第 9454 次由成功站出發前往三義站辦理砸道保養作業，行駛至豐原-后里站間西正線 K174+500 處時，南端車頭引擎突然起火燃燒，23:30 通報消防隊，23:40 通知電力單位，00:13 消防車到現場後將火勢撲滅，03:29 消防人員撤離，另東、西正線上方電車線設備因高溫燒損，經電力單位搶修後翌日 13:07 完成搶修，恢復雙線行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動變速齒輪油滴漏於第七、八、九汽缸之進氣歧管及排氣歧管附近，油料碰觸高溫之廢氣達閃火點溫度進而引燃火勢(於出車前檢查未有漏油情形，研判為行駛中管線有壓力致開始漏油)。</li> <li>二、本次事故大型砸道車(09-32)車齡約 31 年，車輛已老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大型砸道車(09-32型及08-32型)由車輛管轄使用單位辦理特檢(工務養護總隊協助)。</li> <li>二、於軌道結構提升計畫採購與汰換大、中型砸道車及穩定車等車輛。</li> </ul>

一般行車事故 (共 3 件)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1	5月17日 14時09分	光復-萬榮 站間	第 653 次行駛西正線於光復-萬榮站間(K42+382)處，發現 1 民眾侵入路線，司機員立即鳴笛示警並緊急煞車但仍撞及(頭部及手部受傷尚可自行行動)，14:15 地警抵達現場，14:37 救護車將傷者送醫後，恢復正常行車。	1 名民眾於光復-萬榮站間 K42+382 處侵入路線，司機發現後立即鳴笛警示煞車仍撞及，已通知路警並叫救護車送醫。	加強宣導禁止民眾入侵鐵路沿線淨空區域，並請民眾愛惜生命。
2	5月22日 12時51分	斗六~斗南 間	第 2153 次行駛至斗六~斗南間平交道(K268+090)處，發現 1 民眾侵入路線，司機員緊急剎車但仍撞及(民眾明顯死亡)，13:11 路警抵達現場，14:34 經路警、檢察官同意後放行，恢復雙線正常行車。	1 名民眾由後庄(二)平交道(K268+090)侵入路線，司機發現後立即鳴笛警示煞車仍撞及(身亡)。	加強宣導禁止民眾入侵鐵路沿線淨空區域，並請民眾愛惜生命。
3	5月23日 14時22分	彰化站	彰化站乙 1 調車班，調動機連掛 13 車再往北推進欲連掛停於 11 股北端 3 車，因減速時調車編組第 4 車與第 5 車連結器脫離，致調車編組往北溜逸，碰觸北端 3 車，再繼續往北溜逸，北端第 1 車行經 129 號道岔(定位)時背向擠岔未成，第 1 車北端第 1 軸海側車輪由尖軌與基本軌密靠處爬上軌面肇致兩軸出軌，再前進約 8 公尺停車，14:29 通報相關單位，後	一、調車員司未依調車處理須知規定，確認連掛車輛完全落鎖亦未向調車工再行確認即續行調車作業，致作業時未落鎖車輛脫離溜逸。 二、調車工提前將停留待連掛車輛鬆軔，致溜逸車輛與無軔力車輛連掛時，併同往北溜逸，並擠上轉轍器，造成車輛出軌。 三、未依規章規定辦理調車相關作業	一、人員於聯掛車輛後，務必依規定查核連結器狀態是否確實落鎖。 二、停留車輛尚未聯掛前，應依規定維持緊軔，不得提前鬆軔。 三、建立良好工作習慣，調車作業各程序應遵章辦理。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p>續將出軌車輛摘放停留現場並將其 餘車輛調車回至 11 股，16:35 出軌車 輛復軌，17:35 電務段檢修完畢，路 線恢復正常。</p>	<p>程序。 四、未依「災害事故通報作業要點」 程序通報相關單位。</p>	

行車異常事件（共 72 件）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1	5月1日 07時12分	善化、新營~台南站間	花蓮縣政府北北東方 25.6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2 地震，東澳-和平站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07:59 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07:12 花蓮縣政府北北東方 25.6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2 地震。	存查。
2	5月1日 18時04分	大甲站	第 554 次因機車 E226 動力限制作用後導致 VCB 不閉合，編組於大甲站經加掛前位機車後續駛。	VCB 總成內閉合用電磁閥燒損短路。	請機務處督導車輛保養段安排 VCB 總成內閉合用電磁閥特檢（已特檢完成）。
3	5月2日 15時30分	臺東機務段	臺東機務段兩輛機車編組從庫內 21 股經過第 151B 轉轍器時，因號誌人員未扳轉 151A/B 轉轍器至定位即顯示調車號訊，致編組前 2 軸擠壞第 151B 轉轍器，經將 151A/B 轉轍器扳轉定位並固定後完成調車。	因號誌工對於站場不熟、經驗不足、車輛運用臨時改變調車順序及誤認進路轉轍器已開通正確，即引導調車機轉線，肇致擠出 151B 轉轍器。	一、對於工作內容有疑義或不熟悉時，應即向主管反應，以利派員協助。 二、對於進路有關轉轍器應確實確認無誤，方可向司機員顯示調車號訊。 三、請機務處督導所屬落實新進人員（含職務轉換）教育訓練及確實做好審核工作，並辦理走動式管理，如發現異常時，應當場指正，使其能熟悉工作，杜絕行車事故。
4	5月2日 20時10分	鹿野站	第 447 次於鹿野進站時因車速較平常略快，司機員減速不及致該車超出月台(約 2 車)，後依 SOP 由值班站長引導退回正確位置停車，完成辦客後開車。	一、學習司機員進站停車未算準停車距離，過晚緊軔致停車位置不當。 二、教導司機員未即時提醒。 三、因當時下小雨及夜間視線較差。	一、應計畫性行車，並落實指認呼喚應答，移動磁鐵游標。 二、停車時應隨時注意停車位置，做好速度查核。 三、學習司機員再次教育應將夜間視距、雨天滑走及初站停車軔力等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因素，納入施軔調整參數。 四、教導司機員警覺性應提高及即時觀察提醒。
5	5月3日 11時59分	萬華~台北間	第 112 次行駛於萬華~台北間列車失去動力，12:33 經應急處理後恢復動力行駛至台北站並取消救援，萬華~台北間恢復雙線通車。	主變壓器一次側繞組接地。	一、於 2A 以上保養時辦理絕緣值量測，遇有絕緣低於 100M 歐姆時，辦理絕緣油循環或必要時更換新油。 二、遇有主變壓器一次側繞組接地車輛，因暫時無法修復，安排進廠先行停用，待後續有可流用的備品時再行辦理修復。
6	5月3日 14時20分	鳳山站	第 115 次於鳳山站內發生停留軔機作用，請求新左營派單機救援，後續經應急處理後恢復並取消救援，編組改作 115B 次迴送潮州基地。	第 115 次第 1 車 PPC 1417 停留軔機作用後，發生壓力開關固著現象。	一、平時各級檢修保養，於操作停留軔機試驗時，增加測試頻率。 二、建議此類消耗性或週期性更換料件，足量採購全新品，並於三、四級保養時全面做預防性更換。
7	5月3日 17時35分	崇德~鳳林間	花蓮縣政府南方 10.7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0 地震，崇德~鳳林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18:11 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17:35 花蓮縣政府南方 10.7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0 地震。	存查。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8	5月4日 14時04分	瑞穗~志 學間	花蓮縣政府西南方 28.5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3.7 地震，瑞穗~志學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14:53 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14:04 花蓮縣政府西南方 28.5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3.7 地震。	存查。
9	5月4日 16時59分	瑞芳站	第 177 次車進瑞芳站時因列車停車位置不當，後續停車時列車有往前移動現象，經副站長呼喊停車後，司機員即停車。	一、SB 作用停車後，因司機員一時緊張，而未收電門，致該車向前少許移動(約 3 公尺)，司機員發現後馬上制軔停車，未造成旅客受傷。 二、瑞芳站 2 月台上行車序牌位置及出發號誌機感應子設置距離不良，造成 ATP 速度查核提早介入，司機員於該路段操作制軔控速不易。	一、請機務處督導各機務段加強教育司機員進站時油、電門把手要收至未使用位。 二、因瑞芳站北上二月台長度不足，研討將北端一號車序牌改為 PP 列車停車標，並依序編號，以利司機員控制制軔速度停車。(已於 113 年 06 月 11 日業已完成車序牌之移設及更新)。
10	5月4日 22時43分	基隆站	第 1287 次第 7 車海側中間車門故障，經隔離多次無效，後將考克開啟洩氣狀態後，晚 13 分開車。	門機電磁閥線圈燒損造成電磁閥不排氣無法關門。	請機務處督導車輛保養段辦理 EMU700 型門機電磁閥新品更換。
11	5月6日 17時45分	臺中~彰化、集集線、沙鹿~社頭、花壇~新營、瑞穗~臺東間	花蓮縣政府南方 26.0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9 地震，臺中~彰化、集集線、沙鹿~社頭、花壇~新營、瑞穗~臺東間各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崇德~瑞穗間按 4 級地震規定辦理。21:37 經工務、電力單位巡查路線、電車線設備無異狀，全線恢復正常行駛。	17:45 花蓮縣政府南方 26.0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9 地震。	存查。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12	5月7日 11時08分	鳳營~新營	第 118 次於林鳳營~新營間，因機車 ATP 故障重開無效，行駛至嘉義站經加掛前位機車後開車。	一、速度距離處理器 (COMC_SDP) 不良，造成 ATP 故障。 二、因偵測有直流成分致保護裝置作用切開 VCB。	一、請機務處督導各機務段加強宣導遇有車輛保護裝置作用時，須依故障應急處理手冊辦理。 二、各級保養加強 ATP 組件功能檢測，作用不良元件者即時更換。 三、單體更換後於庫內熱機測試時間由 3 小時提升為 4 小時，如有必要安排試運轉。 四、故障單體 COMC 登錄追蹤，重複故障則停用。
13	5月7日 16時09分	蘇澳站	第 4197 次蘇澳站始發時，因機車無動力請求救援，經更換編組後替駛，16:40 原故障編組通報恢復動力。	EMC509 雙脈衝電磁閥活塞 K 環不良。	一、3A 年檢保養時辦理雙脈衝電磁閥拆解保養，汰換活塞 K 環，確保鬆、緊軔作動正常。 二、軔機系統組件內部橡膠類採用原廠料。 三、定期檢修時加強停留軔機鬆緊軔功能測試。
14	5月7日 20時48分	崇德~瑞穗間	花蓮縣政府南南西方 24.1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7 地震，崇德~瑞穗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21:47 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20:48 花蓮縣政府南南西方 24.1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7 地震。	存查。
15	5月7日 23時07分	崇德~鳳林間、南澳~新城間	花蓮縣政府東北方 41.1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3.7 地震，新城~南澳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23:46 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23:07 花蓮縣政府東北方 41.1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3.7 地震。	存查。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16	5月8日 16時21分	七堵站	第139次出庫至七堵站後，司機員回報軔機異常，經檢查後通報前部機車第1馬達前進位有異音，即令後續第141次編組替駛，計增延29分開車。	第一馬達前進位出力時震動及異音大。	一、日檢保養檢修時遇馬達出力異常現象即刻安排詳檢。 二、3A級以上定期檢修進廠辦理馬達拆卸重整。 三、故障馬達於出廠後持續追蹤一個月，確認運轉狀況是否正常。
17	5月8日 16時40分	志學~南平間	在花蓮縣政府南方27.3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7地震，壽豐3級，志學~南平間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17:14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16:40 在花蓮縣政府南方27.3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7地震。	存查。
18	5月8日 17時47分	永樂~蘇新間	第1次(環島觀光列車)因機車供電故障，於宜蘭站查修無效後，即令本次編組加掛前位機車，計增延36分開車。	查機車(E235)號CPCP盤卡槽前端裂損，導致1136K卡脫出。	請機務處督導各機務段全面特檢GE機車CPCP盤卡槽是否斷損，預計7月底前完成。
19	5月9日 13時19分	斗六~林內	第516次行駛至斗六~林內間，因機車動力限制，經處理後於13:43恢復正常，該次車晚21分通過林內站。	機車(E226)號第6馬達繫帶脫落，肇致動力限制作用。	一、請機務處督導車輛保養段遇動力接地故障(GR)情形時，依故障處理程序分別隔離馬達。 二、持續辦理馬達加強清掃檢修，紀錄追蹤馬達絕緣，持續發生跳火或絕緣值低於1MΩ優先安排更換。 三、馬達序號登錄追蹤，重複故障建議汰除。
20	5月9日 20時36分	崇德~鳳林間	花蓮縣政府南方9.1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6地震，崇德~鳳林間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21:26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20:36 花蓮縣政府南方9.1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6地震。	存查。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21	5月10日 09時35分	志學~南平間、花蓮及光復站、崇德~志學、南平~瑞穗間	花蓮縣政府南方 31.2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1 地震，志學~南平間按 4 級地震規定辦理，崇德~志學、南平~瑞穗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11:13 經查路線無異狀後恢復正常行駛。	09:35 花蓮縣政府南方 31.2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1 地震。	存查。
22	5月10日 12時33分	汐止站	汐止站 15 號轉轍器無法定位，經人員查修係轉轍器馬達碳刷磨損所致，經更換料件後恢復正常。	經查為馬達內碳刷經磨耗後長度不足，無法順利接觸換向片，使轉轍器無法扳轉，肇致號誌故障。	請電務處訂定轉轍器馬達更換週期草案(3-5 年)，針對常作用定反位之轉轍器進行更換，避免類此故障再發生。
23	5月10日 12時33分	東澳站	第 7525 次因機車 R170 冷卻水管路洩漏，且冷卻水箱低於低水位，研判無法行駛至宜蘭，即請求救援，令宜蘭派機車作 7525C 次救援，13:43 經連掛救援機車後，本次車東澳站晚 74 分開。	引擎進水總管連結固定座襯墊破損，致該水管洩漏。	墊有突出或濕潤滴水現象立即更換，限期 8 月底前完成。
24	5月10日 15時45分	鳳林~宜蘭間、宜蘭~大里、竹南~社頭、竹南~臺中港、大肚~彰化、七堵~樹林、北湖~香山間	花蓮縣政府東北方 32.8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8 地震，鳳林~宜蘭間按 4 級地震規定辦理，宜蘭~大里、竹南~社頭、竹南~臺中港、大肚~彰化、七堵~樹林、北湖~香山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18:52 經查路線無異狀後恢復正常行駛。	15:45 花蓮縣政府東北方 32.8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8 地震。	存查。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25	5月10日 16時18分	屏東站	第121次車於屏東站編組折返作144次，因(北端)本務機車司軔閘排氣不止，經司機員處理無效後請求技術支援，後經檢查員指示重新降升弓後恢復正常，本次車於屏東站延誤晚32分開車。	一、因本務車UC1E卡暫態性故障，致BP壓力無法充氣。 二、另因LSO卡故障導致故障碼無法紀錄。	一、請機務處車輛所屬段針對該批新購LSO卡30PC，追蹤觀察目前裝車使用狀況一個月，後續若有發生故障情形，請緊急送回機廠辦理保固事宜。 二、請機務處各機務段辦理UC1E卡全PP車隊更新(目前已更新30輛，預計於113年10月6日到料30PC)，料到後將有重複故障者辦理汰舊換新，另針對同批次UC1E故障卡片，專案送原廠分析故障原因，並追蹤該批電子卡一個月使用情形。
26	5月10日 21時02分	鳳山站	第156次行駛至鳳山站，因後連機車無動力，經司機員重新升降弓無效，於新左營站加掛後連機車，延誤晚33分開車。	PCE1之MV卡故障。	一、機廠出廠整備品測試時間延長為8小時。 二、請機廠辦理新購MV卡，料到後汰換老舊不良品。 三、故障電子卡序號登記並和機廠聯繫追蹤故障元件。
27	5月11日 13時16分	志學-南平 站間、崇 德-志學、 南平-鳳林 站間	花蓮縣政府南方12.5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9地震，志學-南平站間按4級地震規定辦理，崇德-志學、南平-鳳林站間各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4級部分於14:44分經工務及電務單位巡查路線設備後無異狀。	13:16 花蓮縣政府南方12.5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9地震。	存查。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28	5月11日 17時44分	崇德-鳳林、東澳-和平站間	花蓮縣政府東北東方13.1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9地震，崇德-鳳林、東澳-和平站間各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18:40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17:44 花蓮縣政府東北東方13.1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9地震。	存查。
29	5月11日 19時09分	崇德-志學、南平-鳳林站間	花蓮縣政府南南西方8.7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2地震，壽豐4級，志學-南平站間按4級地震規定辦理；花蓮3級，崇德-志學、南平-鳳林站間各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21:01工、電單位巡查完畢無異狀，恢復正常行駛。	19:09 花蓮縣政府南南西方8.7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2地震。	存查。
30	5月12日 05時47分	崇德~鳳林間	花蓮縣政府西北西方6.3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0地震，崇德~鳳林間按4級規定辦理，09:28經工、電巡查路線無異狀後恢復正常行駛。	05:47 花蓮縣政府西北西方6.3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0地震。	存查。
31	5月13日 07時40分	大華~十分站間	第4708次行駛於大華~十分站間時，因引擎熄火，經司機員隔離引擎後續駛，編組至菁桐站折返作第4811次行駛到猴硐站，於該站摘解故障車輛後，延誤晚31分開車。	第1冷卻風扇接觸器固著，致P引擎水溫過高，致引擎熄火故障。	一、將端子座接線方式，改為直接對接並加以包覆方式，以避免接線外露造成絕緣破壞。 二、於113年第二季故障改善小組提案，研議是否全面改為電源線對接方式，防止類似事故發生，並依序提報變革管理核備。
32	5月13日 15時24分	汐止~七堵間	第118次行駛於汐止~七堵間西正線時，因號誌員誤認第118次為第7528次，故將第118次之號誌進路建立至七堵貨場，第118次司機發現進路有異後隨即緊軔，經聯繫司機員換端退行後，本次車延誤晚30分抵達至	一、行控人員對於列車運行資訊未能完全掌控、臆測便宜行事，缺乏危機意識。 二、TID無法顯示五堵貨場貨車車次，及EP盤西線上行車次顯示	一、加強號誌員辦理列車進路教育訓練，如對於列車資訊不明確時，絕不可臆測辦理列車進路設定，應與鄰站(五堵貨場、汐止站及控制員)確認車次後再設定進路。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七堵站。	框，無法在建立號誌時，顯示其車次。	二、邀集電務段會勘改善TID顯示五堵貨場車次及EP盤增加西線上行車次顯示框，以利號誌員辨識。
33	5月13日 15時57分	花壇~斗南、集集線二水~濁水站間	南投縣政府東南東方29.2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1地震，花壇~斗南、集集線二水~濁水站間按4級地震規定辦理，18:20經工、電單位巡查路線及電車線設備無異狀後恢復正常行駛。	15:57 南投縣政府東南東方29.2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1地震。	存查。
34	5月14日 10時34分	南澳~鳳林間	花蓮縣政府東北東方8.5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7地震，南澳~鳳林間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11:11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10:34 花蓮縣政府東北東方8.5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7地震。	存查。
35	5月14日 11時44分	白沙屯~新埔間	第511次行駛白沙屯~新埔間時機車無動力，經處理後恢復動力續駛；駛至通霄站時發生全列車無電，經重新升降弓後恢復供電，於大甲站時發生列車車廂內照明、車門異常(時好時壞)，經處理後開出，本次編組於彰化站加掛前位機車後延誤晚50分開車。	第4馬達磁場絕緣低。	一、請機務處宣導司機員如遇動力接地故障(GR)情形，應依故障處理程序分別隔離馬達。 二、請機務處督導車輛保養段將馬達序號登錄追蹤，重複故障建議汰除。 三、請機務處督導車輛保養段持續辦理馬達加強清掃檢修，紀錄追蹤馬達絕緣，持續發生跳火或絕緣值低於1MΩ優先安排更換。 四、請各區營運處加強辦理宣導車長遇車廂日光燈全熄及車門無法開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p>啟時，應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冷氣電源燈亮或冷氣機有運轉時(440V 供電正常)：重新操作全點開關按鈕點燈。</p> <p>(二) 車廂冷氣電源燈滅或冷氣機無運轉(440V 供電異常)：聯絡司機員重新操作 MA 送電。</p>
36	5 月 17 日 08 時 14 分	善化站	第 3713 次於善化站，因電車無動力，經處理無效後，令本次車及折返編組 3716 次善化-沙崙站間停駛。	控制車 EMC526 號電門總成鎖頭接點切換不良。	請機務處督導 EMU500 型車輛保養廠、段加強進廠車電門總成檢測，如發現異常應即辦理更換。
37	5 月 18 日 04 時 08 分	新竹站	第 1802A 次車通過新竹站北邊 OS 區間後列車緊急停車，經列檢檢查係南邊第 2 車及第 3 車間 BP 韌管脫落所致，經重接韌管並連掛編組後恢復行駛。	<p>一、南邊第 2 車 DRC1001 及第 3 車 DRC1009 間 BP 韌管因車身晃動過大致脫落。</p> <p>二、該站場環境複雜路線較多，轉轍器設置緊密及因轉轍器兩岔間距離較短，易致車身晃動大。</p>	<p>一、請工務處協助針對該路段路線加強養護作業，避免車輛經過轉轍器時晃動過大。</p> <p>二、請機務處督導機班所屬段研議經過該路段時，依規定適度再降速行駛方案，減少車身晃動幅度。</p>
38	5 月 18 日 07 時 20 分	基隆站	第 1137 次基隆站原擬準點開，司機員未按下 PB 鬆韌開關，TCMS 已顯示全列車鬆韌，拉電門後全列車不出力，重新降升弓並按下 PB 鬆韌開關拉電門全列車仍不出力，最後再次按壓 PB 鬆韌開關，全列車恢復出力，本次車基隆站延誤晚 10 分開車。	因司韌閥 BP 壓力不足，致不出力。	<p>一、請機務處督導車輛保養段開立保固缺失單，並立案追蹤立約商改善辦理情形。</p> <p>二、此案韓商樂鐵於 113/6/18 完成 25 編組 BP 壓力調整作業，請機務處</p>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督導所屬追蹤編組後續運用狀況1個月。
39	5月18日 19時25分	新營站	第3771A次於新營站因南端第2車第2轉向架鬆軔不良，令本次車新營-善化站間停駛，經司機員隔離處理後改迴送嘉義站。	因 ET522 號分配閥暫態故障，肇致該車鬆軔不良現象。	一、請機務處督導各機務段於辦理機班在職訓練時，加強司機員遇車輛鬆軔不良時之故障應急處理。 二、請機務處督導嘉義機務段針對 EMU500 型車種全面進行軔機檢查特檢(已於 113.7.2 完成)。
40	5月19日 10時04分	南港站	第405次因第7車山側北邊車門故障致無法關閉，經隔離處理後本次車於南港站延誤晚29分開車。	該車門之平衡桿軸承生鏽卡死，肇致車門無法關密。	一、請機務處督導臺北機務段辦理 TEMU1000 型車輛平衡桿特檢，發現有不良情形即更換並紀錄備查。(業於 113/05/22 完成) 二、請機務處督導富岡機廠就 TEMU1000 型平衡桿軸承密封性不佳、水氣進入肇致生鏽問題情形，研議改善。
41	5月19日 16時23分	瑞穗~壽豐站間	花蓮縣政府南南西方 38.6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3.5 地震，瑞穗~壽豐站間按 4 級地震規定辦理，19:47 經工、電單位巡查路線及電車線設備無異狀後恢復正常行駛。	16:23 花蓮縣政府南南西方 38.6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3.5 地震。	存查。
42	5月19日 19時22分	南澳~新城間	花蓮縣政府東北方 37.3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3.7 地震，南澳~新城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20:23 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19:22 花蓮縣政府東北方 37.3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3.7 地震。	存查。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43	5月19日 21時52分	南澳~鳳林間	花蓮縣政府東北東方 16.8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3 地震，南澳~鳳林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於翌日 06:14 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21:52 花蓮縣政府東北東方 16.8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3 地震	存查。
44	5月20日 04時35分	新營~臺南間	臺南縣政府東北方 43.3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2 地震，新營~臺南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06:03 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04:35 臺南縣政府東北方 43.3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2 地震。	存查。
45	5月20日 05時40分	社頭~田中間	社頭~田中間東正線占用燈亮導致社頭東正線下行出發號誌無法建立，即通知號誌人員查修，於 07:39 分修復完畢，號誌恢復正常。	經查為 AC440V 轉 110V 之變壓器故障，導致現場軌道及計軸供電失效，肇致號誌故障。	一、請電務處研議變壓器更換週期，並請各段檢視相關備品庫存，預防及更換改善。 二、請電務處督導各段每月針對變壓器部分，進行清塵作業，降低故障率。
46	5月20日 17時20分	新城~南澳間	花蓮縣政府東北方 28.0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4 地震，新城~南澳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18:04 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17:20 在花蓮縣政府東北方 28.0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4.4 地震。	存查。
47	5月20日 18時22分	新竹貨場	新竹貨場 104T 軌道電路落下，經號誌單位查修係 104T 絕緣夾膠有鐵屑所致，於 18:46 清除後修復。	經查新竹貨場 104T 夾膠絕緣處有鐵屑沾附，肇致區間占用(該區僅有軌道電路，無計軸器)影響行車。	利用工、電聯合檢查協助巡視夾膠絕緣前後鋼軌面及軌側削磨情形，建立良好橫向聯繫，進行預防及改善。
48	5月21日 00時15分	善化站	嘉義工務段新營分駐所辦理夜間施工作業時，因包商(嘉聯營造)於善化站進行月台加高工程，不慎將施工之吊卡車卡在 4、5 股道北端 OS 區間，導致善化站東主正線、東副正線及隆田~善化~新市站間東正線無法使	因雨造成股道間渡板摩擦係數下降，造成吊卡車於渡板上，打滑無法駛離軌道。	一、於施工前辦理現場勘查，應辨識潛在危害因子，做好預先防範。 二、要求廠商改以租用本公司平車，進行後續工程材料吊運工作。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用，即報有關單位，目前新市站僅有西副正線(3股道)有月台，故令暫以隆田~善化~新市站間以西正線單線行車；搶救拖吊車於05:30到達善化站現場，06:03將吊卡車移出軌道外，06:13隆田~善化~新市站間恢復雙線行車。		
49	5月21日 12時48分	花蓮~北埔間平交道	一輛廂式大貨車緩慢進入花蓮~北埔間豐村平交道，通過東側限高門及東、西正線後，箱頂前緣撞及西側限高門(限高3.6M)無法通行，數秒後平交道異物停留偵測發出告警通知往來列車。經花蓮機務段同仁回報情況，13:25分貨車倒車由東側退出平交道後，恢復雙向行車。	一輛廂式大貨車進入花蓮~北埔間豐村平交道(K78+278)，通過東側限高門及東、西正線後箱頂前緣撞及西側限高門(限高3.6M)無法通行，數秒後平交道異物停留偵測發出告警通知往來列車。	已與花蓮市公所建設科聯絡豐村平交道限高門兩側高度不同，對方回覆會先去會勘後再議。
50	5月21日 18時46分	貢寮~雙溪間	第1次車於貢寮~雙溪間，因機車ATP故障重啟無效，於雙溪站重開後恢復正常，後行駛至猴硐~瑞芳間又發生故障，即停用ATP並依限速60km/hr行駛。	ATP MMI 顯示螢幕本體不良。	MMI裝機使用前熱機至少4小時，並連續測試輸入數次確保MMI操作面板通訊正常。
51	5月21日 18時50分	三貂嶺~十分間	因平溪線三貂嶺~十分間雨量達行動值，令瑞芳~菁桐間4738次、菁桐~七堵間4741、4742次、七堵~平溪間4744次各停駛。	平溪線豪雨達行動值依據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顯示豪雨降雨量達行動值，即令平溪線停駛。	存查。
52	5月21日 21時21分	松山站	第554次於松山站發生全列車照明異常，經七堵列檢技術支援後，恢復正常，本次車延誤晚19分開車。	554次第1車 FPK11405 因全點控制卡故障，肇致全列車照明異常。	一、請機務處督導車輛所屬段辦理莒光號車型之全點控制卡特檢並紀錄，若有不良立即更換(特檢完成日期6/7)。 二、請機務處督導車輛所屬段將所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屬全點控制卡備品進行測試，確保功能正常。
53	5月22日 07時24分	九讚頭~ 合興間	第1804次行駛於九讚頭~合興間因下雨軌面溼滑致動輪空轉行慢，編組於內灣站折返作1805次後延誤晚13分開出。	因雨軌面溼滑致動輪空轉行慢。	請機班所屬段於在職訓練時加強訓練遇有動輪空轉時之駕駛模式。
54	5月22日 11時23分	冬山站	第4021次車冬山站進站時列車停車位置不當，經站員引導旅客上下車後，本次車冬山站晚7分開出。	一、未落實指認呼喚應答。 二、未移動磁鐵游標、確認時刻表停靠站。 三、司機員進站停車時因ATP車上台出現速度59K/H之異常目標速度致使司機員誤判為假訊號而未依正常減速率使用軔機。	一、加強教育司機員 EMU900 軔機操作特性。 二、加強教育司機員 ATP 告警聲分別代表意義為何及 ATP 車上台出現異常目標速度的判斷。 三、加強司機員落實呼喚應答、移動磁鐵游標、確認停靠站，如有缺失應立即糾正。 四、請電務處優化 ATP 軟體版本，針對異常目標速度問題提出改善。 五、請電務處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冬山站一月台二股出發號誌機及感應子設置位置，予以調整改善。
55	5月22日 16時00分	鳳林~崇 德間	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 18.6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2 地震，鳳林~崇德間按 4 級地震規定辦理，17:58 經工、電單位巡查路線無異狀後恢復正常行駛。	16:00 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 18.6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2 地震。	存查。
56	5月23日	內壠站	內壠站西線上行出發 ATP 地上感應	經查為 3LA-2 之 BDB 板(驅動板)故	請電務處督導各電務段將此故障案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12時08分		子故障，經號誌人員查修後，於14:55分修復。	障。	例納入教育訓練，並利用MDC診斷系統檢視有無讀取異常問題，辦理預防性保養。
57	5月23日 21時59分	南平~志 學間	花蓮縣政府西方32.6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2地震，南平~志學間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22:58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21:59 花蓮縣政府西方32.6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2地震。	存查。
58	5月24日 06時26分	南澳~宜 蘭間	宜蘭縣政府東南方36.3公里發生芮氏規模3.9地震，南澳~宜蘭間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06:57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06:26 宜蘭縣政府東南方36.3公里發生芮氏規模3.9地震。	存查。
59	5月24日 06時49分	富貴~內 灣間	第1846次行駛於富貴~內灣間因細雨軌面溼滑致動輪空轉行慢，本次車內灣站晚12分到。	因下雨軌面溼滑，肇致動輪空轉行慢。	請機務處督導各機務段加強機班操控列車在職訓練，並將「防止動輪空轉」列為訓練科目。
60	5月24日 11時10分	東澳~和 平間	花蓮縣政府東北方48.6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0地震，東澳~和平間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11:41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11:10 花蓮縣政府東北方48.6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0地震。	存查。
61	5月24日 11時25分	花蓮站	第4177次因全列車不出力司機員即向花蓮列檢請求技術支援，發現電車EP518號車側停留軔機燈亮但停留軔機未作用，11:43經處理後恢復正常，本次車於花蓮站晚27分開車。	立約商維修行調不慎造成停留軔機訊號線脫落。	請機務處所屬機務段函文立約商加強宣導並辦理施作人員教育訓練。
62	5月24日 15時25分	內壢~桃 園間	內壢~桃園間西正線中途ATP地上感應子故障，18:03分經號誌人員查修後恢復正常。	內壢站3LA出發號誌機，因3LA-2斷線，肇致行經該3LA出發號誌機者均會限速25 km/hr。	請電務處督導各電務段將案納入教育訓練案例，並利用MDC診斷系統檢視，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更換。
63	5月25日 01時07分	宜蘭-鳳林 站間	花蓮縣政府北北東方23.9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8地震，宜蘭-鳳林站間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06:28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01:07 花蓮縣政府北北東方23.9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8地震。	存查。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64	5月26日 12時00分	臺南站	第516次因機車VCB不閉合處理無效，即令本次車臺南~嘉義間停駛，由嘉義機務段另派編組替駛。	疑似CUVTA繼電器暫態故障(接點有時固著)，造成VCB不閉合。	請機務處督導車輛所屬廠、段將庫存新品CUVTA繼電器進行更換作業。
65	5月26日 12時35分	大甲站	第2523次因電車無動力處理無效後即請求救援，13:05經司機員處理後恢復動力並取消救援，本次車於大甲站晚35分開車。	L075卡不良造成時序錯誤導致TCU故障不出力。	一、辦理非動改EMU500型TCU之L075、L067電池特檢(已完成)。 二、各級檢修辦理動力測試時，遇出力異常時應立即查明檢修，防範車輛發生故障。 三、於三級保養時辦理電池更新。
66	5月28日 05時48分	東澳~和平間	宜蘭縣政府南南東方30.8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5地震，東澳~和平間按4級地震規定辦理、宜蘭~東澳間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經工、電單位巡查路線無異狀後恢復行駛。	05:48宜蘭縣政府南南東方30.8公里(位於宜蘭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4.5地震。	存查。
67	5月28日 09時58分	大湖站	大湖站因豪雨嚴重積水致北端15號轉轍器及站內南端14A轉轍器浸水故障，影響其站內進站、出發號誌機顯示，待至積水消退更換14A轉轍器馬達，並將15號轉轍器扳至定位後號誌恢復正常。	因當日豪雨瀑下，路線積水無法即時排除，導致轉轍器浸水故障。	請電務處督導高雄電務段邀集工務單位於辦理現場會勘，改善排水問題。
68	5月30日 05時42分	崇德~鳳林間	花蓮縣政府北方10.4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0地震，崇德~鳳林間按3級地震規定辦理，06:18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05:42花蓮縣政府北方10.4公里發生芮氏規模4.0地震。	存查。
69	5月30日 07時21分	臺北站	第272次因本務機車E1038號DDU顯示通訊斷落、2顆馬達隔離、警醒故障及ATP顯示待機無法正常使用，經司機員即時處理後，本次車於	PCE2之CALO卡異常(故障碼094:PCE通訊信號喪失)。	請機務處督導車輛保養段於113年10月底新購料到後，逐一汰換老舊之CALO卡。

項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事故(件)概況	原因	改善對策
			臺北站晚 11 分開。		
70	5 月 30 日 07 時 54 分	崇德~鳳林間、東澳~鳳林及苗栗~豐原間	花蓮縣政府東方 12.7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1 地震，崇德~鳳林間按 4 級地震規定辦理，東澳~鳳林及苗栗~豐原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10:00 經工、電單位巡查路線無異狀後恢復正常行駛。	07:54 花蓮縣政府東方 12.7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1 地震、09:11 花蓮縣政府北北東方 22.8.7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3 地震。	存查。
71	5 月 30 日 09 時 56 分	嘉義站	第 1 次車機車不出力，經處理無效後加掛前位機車，於嘉義站晚 65 分開車。	EXP 盤 1136 電源卡燒損。	請機務處督導車輛所屬機廠採購新品，待新購料到後，逐一汰換老舊之 1136 卡。(業於 7/15 辦理請購)
72	5 月 30 日 23 時 52 分	崇德-鳳林站間	花蓮縣政府東南方 6.0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0 地震，崇德-鳳林站間按 3 級地震規定辦理，06:23 路線恢復正常行駛。	23:52 花蓮縣政府東南方 6.0 公里，發生芮氏規模 5.0 地震。	存查。